18230010020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400MA6211753G
项目编号：	SCLYKJYXGS722-0014

四川某环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使 用 说 明

1、报告封面、报告使用说明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，报告缺页、换页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经批准后以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复印件有效）报告。

4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数据不得引用于其他项目，经批准引用后，须保证所引用数据的完整性，否则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6、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时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
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9、本公司对监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对所出具的数据

[redacted]

地 址：肇庆市仁和区迎宾北大道53号

1、监测内容

受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安环部委托（2023年0159号任务单），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2#、3#高炉热风炉有组织废气

1965年，1970年7月1日1号高炉建成投产，现拥有5座高炉（3座1200m³高

主要产品有生铁，中间产品是烧结矿，副产品有高炉煤气和瓦斯灰。

联系人：朱鑫，联系电话：13550905721。

2、监测项目

2.1 有组织监测

2.1.1 监测因子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[illegible]

			号
流量、颗	固定污染源排气颗	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	崂应 3012H-D 烟尘采

项 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

4、评价标准

“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”GB 28663-2012 表 2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2#、3#高炉热风炉	标准限值 mg/m³

（1）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。

（2）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（3）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

（4）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；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，所用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

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执行。